普宁市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普宁市水稻机收减损工程，加强对节粮减损工作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支持水稻机收减损工作氛围，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目标

2022年度通过实施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项目，计划完成2467亩水稻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面积。提高水稻种植户、农机手对节粮减损工作的思想认识，增强其参与度和获得感，激励农民群众积极主动参与水稻机收减损，促进增产增收，确保颗粒归仓。

二、实施范围

由市农业农村局在互联网发布公告，公开遴选试点地块，在我市水稻种植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的地块开展。

三、实施内容

（一）落实激励措施。根据《2022年广东省水稻机收减损行动方案》有关要求，统筹各种资源，落实对水稻机收减损工作取得实效的农机手、种植户等主体的激励措施，建立水稻机收减损激励长效机制。

**1.对在开展水稻机收减损工作有积极贡献的农机手给予资金奖励**。一是对在试点中完成机收作业损失率低于3.5%的农机手择优给予15元/亩的奖补。二是鼓励种植户和农机手协商谈判，把农机手和种植户的利益进行捆绑，除了享受政府补贴外，二者利益共享，互促共进。由作为监督方的村委和利益攸关方的机手、种植户三方共同签定“水稻机收质量协议书”，形成“粮食增产、农民增粮、机手增收”三方获利、互利共赢的良好格局。

**2.对积极组织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的企事业单位给予精神奖励**。大力动员水稻产业现代农业产业园、水稻种植主产村镇、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主动应用水稻机收减损技术，加强带动作用，形成以点带面、全面推开的良好局面。对推进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单位授予“机收减损示范园”“机收减损最美村”等荣誉，将其列入涉水稻项目申报考核指标或加分项。

**3.对连续水稻机收损失率过大被投诉查实的农机手建立负面名单**。在申领跨区作业证、申报人才认定及承担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加以限制，对其进一步加强教育，增强机收减损意识，督促其主动提高机收作业技能，仍不达标的应暂停发放跨区作业证。

（二）做好保障服务。进一步提高认识，主动做好水稻机收减损工作各项保障服务工作。

**1.做好机械保障服务**。继续加大对水稻联合收割机的报废更新力度，鼓励淘汰老旧收割机。在夏收、秋收等重要农时开展前，要重视做好水稻联合收割机的下田前保养工作，确保机械在作业周期均能保持良好的状态。

**2.做好信息保障服务**。加强组织领导，及时掌握辖区内水稻成熟收割资讯向社会公开发布，引导农机手开展有序竞争，共同营造良好的机械收割作业服务市场。为广大农机手提供实时气象信息，协助农机手享受农机用油优惠政策等。

**3.做好技术保障服务**。加强《广东省水稻机械化收获减损技术指引（2022年修订）》的宣贯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与农机手和种植户的面对面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培训，将技术真正用于生产实践中，及时收集应用反馈意见和建议。

（三）做好组织管理。督促水稻收割作业农机手与种植户签订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书，约定好服务价格和操作规范，明确是否申领政府奖补等内容。对集中连片大面积的水稻收割过程进行实时检查监督，对于不按收割机作业规范操作、作业过程中损失率过高等情况及时纠正。

四、实施流程

（一）确定试点地块。由市农业农村局在互联网发布公告，公开征集在我市水稻种植集中连片面积不低于100亩的种植户申报作为机收减损激励机制试点实施主体，市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情况遴选2个种植户进行试点。

（二）确定农机手。确定试点区域后，由种植户自行聘请资质比较优越、规模较大、服务能力较强的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主体负责实施托管各有关环节工作。应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二是具有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及管理能力；三是有相应的农业机械设备以及服务能力；四是安全责任落实，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五是有较丰富水稻收割作业服务经验。

（三）签订服务质量协议。农机手、种植户、村委签订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明确作业的地点、面积、内容、价格、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内容，并报一份到市农业农村局存档备查。

（四）提供作业服务。农机手按照服务质量协议规定提供相关作业服务。

（五）监督检查验收。在农机手实施作业期间，村作为监督方要对项目实施区域、作业环节、作业面积、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对项目实施的检查指导，督促服务组织按时按质完成服务工作。作业结束后，农机手、种植户、村委三方按照《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对机收损失率进行确定，填写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并签字确认，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乡镇（街道）到场监督。

（六）拨付补助资金。农机手完成作业后提交相关资料，由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按照资金管理办法拨付项目资金给农机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把此项工作作为落实粮食安全责任重要措施认真谋划，明确领导责任，创新方式方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的推进模式。

（二）加大宣传力度。在夏收、秋收关键农时加大对水稻机收减损工作的宣传，将激励机制内容广泛宣传到水稻种植大户和收割作业农机手，扩大影响，形成良好的社会氛围，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1.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2.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样式

1. 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样式

附件1

水稻机收作业质量要求和测定方法

一、作业质量要求

正常作业条件下，水稻收获作业质量标准：全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3.5%，破碎率≤2.5%，含杂率≤2.5%；半喂入水稻联合收割机总损失率≤2.5%，破碎率≤1.0%，含杂率≤2.0%。茎秆切碎合格率不低于90%。

二、测定方法

1.简易测定法

推荐“半米幅宽法”。选择自然落粒少的田块，在收割机稳定作业区域，在三个不同行程内随机各取一个取样区，收集掉落地上的籽粒个数，根据当地的稻谷千粒重（或落地籽粒称重）和平均亩产量估算损失率，取三个损失率的平均值。

取样区为沿着收割机前进方向长度为0.5m，宽为联合收割机工作幅宽，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公式1）

式中：Si－第i个取样区损失率，单位为%；Wi－为第i个取样区落地籽粒质量，单位为g；M－收割机工作幅宽，单位为m；L－水稻亩产量，单位为kg/亩。

如果没有称重条件，可以用往年稻谷千粒重估算落地籽粒质量。以水稻千粒重21g，亩产量450kg，工作幅宽为2m的收割机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半米幅宽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不超过1125粒。不同水稻品种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以及收割机工作幅宽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2.巴掌法。用成人的手掌划定取样区域，面积按0.02平米计，按照公式（2）计算取样区的损失率。



（公式2）

式中：Ni—第i个取样区籽粒数量，单位为个；G—该地块往年稻谷千粒重，单位为克；L－水稻亩产量，单位为kg/亩。

以我省丝苗米千粒重21克、亩产量40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0粒。

以我省一般常规稻千粒重23克、亩产量45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1粒。

以我省一般杂交稻千粒重25克、亩产量500公斤为例，按照全喂入收割机标准损失率≤3.5%，“巴掌法”一个取样区域内落地籽粒应不超过21粒。

不同水稻品种可具体按千粒重和亩产量确定落地籽粒判定标准粒数。

附件2

水稻机收损失率调查表样式

填表日期：2022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基本信息 | 作业地点 | 县 镇 村（是否省级产业园（）） |
| 天气状况 | 晴天（） 阴天（） 小雨（） |
| 水稻品种 |  |
| 作业亩数 | 亩 |
| 完成时间 | 小时 |
| 作业机械 | 生产企业： 型号： |
| 留茬高度 | 厘米 |
| 损失率判断（测定方法可二选一） | 简易测定法 | 取样1测定损失率数据（%） | 取样2测定损失率数据（%） | 取样3测定损失率数据（%） |
|  |  |  |
| 巴掌法测定 | 取样1测定落粒数（粒） | 取样2测定落粒数（粒） | 取样3测定落粒数（粒） |
|  |  |  |
| **测定损失率**（填写具体损失率或作出判定大于或是小于等于3.5%） |  |
| 田主评价 | 1.作业质量符合要求，同意按约定服务价格支付，并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2.作业质量一般或不符合要求，不同意农机手以此服务结果作为申领机收减损奖励凭证。（ ）3.其他（由田主自行填写）： |

作业机手签名： 种植户签名：

第三方见证签名：

**（此表为参考基础表格，各地可根据情况增加作业信息和测定数据等）**

附件3

水稻机收作业服务质量协议（样式）

甲方（农机手）：

乙方（种植户）：

丙方（村委）：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有关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于年 月 日于 市 县（市、区）

镇 村为乙方开展水稻机械收割作业服务。水稻品种为 ，作业面积共 亩，服务价格 元/亩，共计 元。

二、甲方需按以下作业质量要求为乙方提供服务：

（一）作业过程中使用收割机作业档（或标准档）进行，绝不使用行驶档作业。

（二）水稻留茬高度不高于 厘米（正负2厘米）。

（三）作业完成后损失率不超过3.5%（采用简易巴掌法判定或双方约定的简易方法判定）

三、各方责任

（一）乙方应在甲方按上述第二点内容提供服务后，足额将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甲方，并为甲方的服务做出客观评价并签字确认。**同意甲方以此服务申领政府作业奖补奖励等。**

（二）如甲方服务质量达不到上述约定内容，刚按每亩扣减

 元的标准收取原约定的服务费用。

（三）丙方作为监督第三方，监督作业质量等事宜。如甲乙双方有争议事项，由丙方村委作为第三方进行调解。其余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